

# 汕头大学教职工危重病人住院生活困难 补助办法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公布实施,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解决危重病教职工住院, 医保费结算后个人支付费用仍较高造成生活困难的问题, 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 减轻危重病人住院的经济负担, 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补助原则

- (一) 个人申请原则。
- (二) 补助医保核定可报销金额内个人自负部分的原则。
- (三) 年度总额控制原则

## **第三条** 补助标准

(一) 医保核定可报销分段在 8000 元以上(含 8000 元)个人自负部分给予 70%的补助。

(二) 医保核定报销分段在 8000 元以内的个人自负部分和起付标准不予补助。但一年内第二次起(含第二次)住院的医保核定报销分段在 8000 元以内的个人自负部分和起付标准可列入补助范围。

## **第四条** 补助程序

- (一) 凡需申请者, 应填写住院医疗困难补助个人申请表,

并应附上住院发票原件和加盖医院公章的职工医疗保险结算表，交至校医院。

（二）校医院负责按补助标准计算补助数量，并汇制总表。

（三）由工会、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人事处、离退休教职工办公室、资源管理处、校医院负责人组成审核小组，对提出医疗困难补助的个人申请进行审核并按学校审批权限规定报校领导审批。审批后送财务处发放。

（四）学校于每年 12 月办理住院医疗困难补助一次，全校全年补助总额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如若应发放总额超过 20 万元，则按比例减少各项申请补助。

####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资源管理处承办。

（二）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实施，原《汕头大学教职工危重病人住院生活困难补助办法》（汕大党政办[2003]08号）及《汕头大学教职工患危重疾病生活困难福利补助办法》（汕大发[2006]98号）废止。

附件：汕头大学教职工危重病人住院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